关于加强人防系统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起草依据和过程

2018年3月，市执法局将“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等12项关于人防工程建设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归还给市人防办。2019年4月，按照市委编委办有关通知要求，对《市人防办权责清单》进行了调整，增加了人防工程建设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人防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印发此通知。

二、《通知》明确了权限划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之有关规定，人防工程建设方面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实施。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由市人防办对市级管理工程行使行政处罚权，由各区、县（市）人防办对所辖区域内的区级管理工程行使行政处罚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的人防工程由铁西区人防办行使行政处罚权）。

三、《通知》明确了具体方法

各区、县（市）人防办向所在地区司法部门申请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履行相关手续。

各区、县（市）人防办与所在地区行政执法部门协商收回人防工程建设方面的行政处罚权，并向编制部门申请职能划转、调整《权责清单》。

四、《通知》明确了责任划分

各区、县（市）人防办要切实担负起行政执法工作主体责任，因工作力量不足难以开展工作的，应向所在地区政府申请增强执法力量。